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 康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康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21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權同意書等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依聲請狀所載係103年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由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代理簽名聲明拋棄，尚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釋明被繼承人之負債大於資產之證明文件等，經本院先後於113年8月14日函請補正上述文件，復於113年10月7日裁定命補正如上文件，惟聲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如上文件，則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無從認定，本院亦無從認定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拋棄，其聲明拋棄繼承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